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5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责任编辑：周善群
责任校对：胡汝娜

中国 国际 法 年 刊
1985

中国 国际 法 学 会 主 办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 毫米 1/32 23.75 印张 字数 630 (千)
1985 年11月第一版 1985 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4,000
统一书号：60220·8 定价：(精) 5.30 元
60220·9 (平) 4.10 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及顾问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浩培

编 委

马 骏	王铁崖	李浩培	李泽锐
沈达明	汪 瑄	邵循怡	林 欣
徐鹤皋	盛 愉	黄嘉华	曾建凡
魏 敏			

顾 问

丘日庆	卢 峻	芮 沐	周子亚
倪征燠	谢爽秋	潘汉典	韩德培

目 录

• 论 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承认问题 **陈体强** (3)
- △ 《联合国宪章》与防止国际冲突 孙林、王厚立、刘振民 (37)
- 关于经济特许协议适用法律问题的研究 姚梅镇 (59)
- 从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体制和案例看美国对
 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 陈 安 (78)
- △ 海洋法公约对海洋上空法律制度的影响 黄解放 (121)
- △ 航空法上的“有意或不顾后果不良行为” 赵维田 (152)
- △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军事利用的法律问题 邵 津 (183)
- △ 专属经济区中防止船舶源污染的“特定区域” 孟庆南 (218)

• 述 评 •

-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现代国际法上的意义 魏 敏 (237)
- 南非种族主义严重违反国际法 夏吉生 (253)
- 外空军事化和有关法律管制措施 贺其治 (270)
- 国际专利保护与中国专利法 郑成思 (285)
- 跨国公司的管辖问题 余劲松 (304)

• 特 载 •

和平、合作与发展

——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人类文明 宦 乡 (323)

•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现代国际法的基础邵天任 (334)

法国国际公法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苏珊·巴丝蒂 (346)

• 国际事件 •

联合国与阿富汗问题刘恩照 (357)

• 学术组织与学术活动 •

中国国际法学会 1984 年的活动曾建凡 (37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学术讨论会

中英谈判解决香港问题报告会

祝贺倪征燠理事当选国际法院法官招待会

中外国际法学者学术交流和相互访问

编辑出版工作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周晓林 (384)

第一、第二届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

法庭筹备委员会会议邹德慈 (396)

第二十三届外空法律小组委员会薛捍勤 (412)

第二十七届国际空间法学会学术会议贺其治 (421)

维护外空和平利用的基本条件学术讨论会贺其治 (424)

国际法和未来世界秩序讨论会芮 沐 (426)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张玉卿 (428)

日本国际法学会 1984 年的学术活动龚纫刃 (441)

希腊国际公法与国际关系学会及其活动赵理海 (444)

菲律宾国际法学会曾建凡 (449)

• 书 评 •

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

(1983 年版)马守仁 (455)

- 刘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若干法律问题》
 (1983 年版) 王晓晔 (458)
- 陈世材：《晚近国际法的新发展》
 (1983 年版) 刘楠来 (462)
- 王铁崖编：《英法汉国际法词汇》
 (1984 年版) 李泽锐 (466)
- 郑斌主编：《国际法：教学与实践》
 (1982 年英文版) 李斐南 (468)
-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
 主编：《国际公法百科全书》第一卷、第二卷
 (1981 年英文版) 陈致中 (474)
- 汉斯·斯密特主编：《国际合同》
 (1981 年英文版) 于幼之 (481)
- 山本草二：《国际法上的危险责任主义》
 (1982 年日文版) 龚纫刃 (485)

• 文件资料 •

一、法律、法规和条例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 年 12 月 29 日) (493)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 年 12 月 29 日) (498)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 年 1 月 10 日) (506)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 年 1 月 28 日) (508)

(五)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和征免税的规定	
	(1984年1月31日)	(512)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513)
(七)	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 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4年4月20日)	(522)
(八)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和征免税规定	
	(1984年4月30日)	(523)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 例施行细则	
	(1984年5月15日)	(525)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 细则	
	(1984年6月1日)	(529)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	(537)
二、中外双边条约、协定、公报、声明、议定书及备 忘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恢复大使级外 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84年2月1日)	(542)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984年5月30日)	(54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6月4日)	(54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1984年7月14日)	(557)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4年7月26日)	(57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9月4日)	(586)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3年9月6日)	(591)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和议定书 (1984年11月21日)	(607)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1984年12月19日)	(612)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614)
	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621)
	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	(622)
	备忘录	(624)

三、声明和公告

- (一)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抗议南朝鲜当局提前释放卓长仁等六名劫机罪犯
(1984年8月14日) (625)
- (二) 关于侨资、外资银行清偿在华未了负债的公告
(1984年8月27日) (625)
- (三) 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就湖广铁路债券问题发表谈话
(1984年10月31日) (626)

四、讲话、报告、发言、信函及决议草案

- (一) 赵紫阳总理在纪念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诞生三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4年7月18日) (627)
- (二)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就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
(1984年11月6日) (628)
- (三) 吴学谦外长就我国批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致美、苏、英三国外长的信
(1984年11月15日) (635)
- (四) 中国代表团团长司马骏在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
(1984年6月) (636)
- (五) 梁于藩大使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发言
(1984年10月15日) (637)
- (六) 黄嘉华在第三十九届联大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发言

- (1984年11月9日) (638)
- (七) 钱嘉东大使在第三十九届联大第一委员会
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发言
(1984年11月9日) (645)
- (八) 梁于藩大使在第三十九届联大第一委员会
关于南极问题的发言
(1984年11月29日) (647)
- (九) 中国代表团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的决议草案
(1984年10月23日) (648)

五、国际公约

- (一)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3月20日) (650)
- (二)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
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72年4月10日) (672)
- (三) 国际劳工公约
1.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
公约
(1920年第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76)
 2.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1921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78)
 3.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1921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80)
 4.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
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1921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83)
 5.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
体格检查公约
(1921年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85)

6.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
同等待遇公约
(1925 年第七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87)
7.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 年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89)
8. 海员遣返公约
(1926 年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94)
9.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1928 年第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97)
10.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29 年第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700)
11.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1932 年第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702)
12.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1935 年第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711)
13.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
年龄公约
(1937 年第二十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713)
14. 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二十八
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以局部的修正
以使各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
若干登记职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
规定并因国际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
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并酌
加修正的公约
(1946 年第二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717)

•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日期一览表 (723)

论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承认问题

陈体强*

承认问题在国际法上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虽然它基本上是一个法律问题，但却渗透着政治因素。关于承认问题的文献非常丰富，然而能博得普遍接受的全面的学说却尚未出现。对于有关承认问题的某些国际法规范，人们的看法相当一致，但这些规范的适用却由于政治考虑的因素而复杂化，以致很难据以推测国家的行为。这些规范包括承认国家和政府应具备的条件、承认的后果和不承认的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成立后的 31 年中，常常遇到承认问题——承认别的国家和被别的国家所承认。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象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其承认问题表现得如此重要，并且如此地旷日持久和错综复杂。正因为如此，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来考察承认问题是相当有意义的。

下面从三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

一、根据承认的学说来看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承认问题

简单地说，在国际法上，承认是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作为国

* 已故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外交学院和北京大学教授。本文是他于 1981 年在国外讲学时用英文撰写的讲演稿。现由北京外交学院 81、82 级国际公法研究生译成中文，由杨儒章、张瑞祥校订。

际法的法律人格者的存在、一个当局作为另一个国家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存在、一个叛乱集团作为交战团体的存在以及对领土转让的合法性等等的承认，这种承认将产生某些法律后果。本文的讨论将限于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国家的承认与政府的承认之间的关系

在国家承认的问题上，历来主要有两种对立的学说，即构成说和宣告说。根据构成说，一个国家只有通过其它国家的承认才能获得它的法律人格。奥本海指出：“一个国家只有经过承认，才是而且成为一个国际人格者”。^① 未经承认，一个国家在国际法上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而根据宣告说，一个国家一旦事实上存在，它也就在法律上存在，承认仅仅宣告这种存在的事实，而并不是创立它。国家的法律人格不依赖于其它国家的承认。这一观点由霍尔表述如下：

“由于国家是受国际法支配的人格者，那么，社会便从其取得国家的特征的那一时刻起，而且仅仅从那一时刻起，受法律支配……。”^②

应该指出，这些学说都只涉及国家的承认问题。在政府的承认问题上，存在着正统主义与事实主义的分歧。政府的变更并不影响国家的法律人格的存在。这里不产生构成国家的法律人格的问题；因而，也就不发生适用构成说的问题。对其它国家来说，问题在于是否承认与何时承认一个当局为该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在决定政府的承认问题上，有前述的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主张决定性的标准是该当局事实上的存在；另一种观点则将该当局的王朝或宪法的合法性作为决定性的考虑因素。在这个问题上，事实主义与宣告说非常相似，虽然它们涉及的问题不同。上述两个概念常常混淆不清，并且宣告说往往在承认政府时得到适用，这就是说，承认仅仅

^① 参见《奥本海国际法》，1981年，中译本，上卷，第一分册，第101页。

^② 参见霍尔：《国际法》，1924年，英文版，第19-20页。

确认一个政府的事实上的存在而并不为该政府创立任何权利和义务。在许多关于承认的著作中,国家的承认和政府的承认的案例都曾被引用,有时用来说明构成说,有时又用来说明宣告说。

国家的承认和政府的承认之间有时出现的混乱,是由下列情况引起的:

(一) 第一种情况是以承认政府的形式来承认一个新国家。没有政府,新的国家就不可能存在。对新国家的承认,一定涉及到对政府的承认。我们的确能找到承认国家而不承认其政府的例子,如协约国 1919 年承认阿尔巴尼亚的国家而未承认其政府,从而使国联第一届大会上出现了很大的混乱。同样,波兰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而当时它还没有一个获得承认的政府。《联合国宪章》签订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而波兰临时民族统一政府却是在 1945 年 6 月 28 日组成的。这些虽属罕见的例外事例,但通过承认其政府来承认国家的做法,有时确实会造成难以确定究竟是承认一个国家还是承认一个政府以及应遵循哪一套原则的问题。

(二) 第二种情况是国家或由于外来侵略、或由于内乱和无政府状态而暂时地消失了。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奥地利的情况。1938 年 3 月德国对奥地利的兼并,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奥地利的恢复,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复活的奥地利是否就是 1938 年德奥合并前存在着的同一个法律人格者,以及承认应该给予奥地利国家还是给予其政府。1938 年 3 月 16 日,英国外交大臣宣布,英国政府“必须承认奥地利国家作为一个国家实体已被取消。”^③某些美国法院持同一观点。然而在 1943 年 11 月 1 日英、美、苏发表的“莫斯科宣言”中,却是这样宣布的:

“奥地利,这第一个沦为希特勒侵略受害者的国家,应从德国统治下解放出来。三国政府认为 1938 年 3 月 15 日德国对奥地利强迫实施的兼并是无效的。三国政府认为它们决不受从该日起在奥地

^③ 陈体强:《关于承认的国际法》,1951 年,英文版,第 67 页。

利实施的任何改变的拘束”。^④

按照这一观点，赋予新奥地利的任何承认只能是对该国政府的承认。但恰恰相反，奥地利临时政府于1945年5月1日成立时发表了“奥地利独立宣言”，盟军最高统帅在奥地利建立军政府时宣布“由于奥地利作为德国的一部分向联合国家发动了战争，盟军是作为胜利者进入奥地利的”。^⑤后两个文件明确表示旧的奥地利已经消失，而新的奥地利是一个新国家，它需要重新加以承认。埃塞俄比亚的情况在事实上与此大致相同。它于1936年5月9日被意大利吞并，而这一吞并已得到许多国家承认。然而，由于意大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以海尔·塞拉西皇帝为首的埃塞俄比亚重新出现了。盟国和其他国家将它看作一个复活的國家，无论是对埃塞俄比亚这个国家，还是对其政府，都不需要任何承认。

（三）第三种情况是国家的领土范围发生了巨大变化。例如撒丁尼亚取得了比原有疆界大好几倍的领土并更名为意大利王国，以及奥匈帝国瓦解后的奥地利。尽管意大利一般被认为是撒丁尼亚的继续，而奥地利这个国家的情况却大有疑问。

（四）第四种情况是国家的政治、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通常认为一国发生革命和政治变革并不影响该国的法律人格。法国就经历了一系列的革命，从王国到共和国，后变为帝国，又从帝国到王国，最后又恢复为共和国，但是始终保持着同一个法律人格。美利坚合众国也是如此，1781-1789年是一个邦联，1789年成为联邦国家。然而，1917年的俄国革命和1949年的中国革命却产生了关于两个国家的同一性是否发生了变化的问题。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写道：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⑥某些苏联作者认为，十月革命导致了统治阶级的更替，这是一个根本的变革，因而是一个新国家取代了旧国家。苏维埃俄

④ 参见《国际条约集》(1934、1944年)，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年，第405页。

⑤ 参见注3引书，第68页。

⑥ 参见《列宁选集》，第三卷，1961年，中译本，第167页。